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2

最新版

公证法
——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证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洁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9

ISBN 7-80182-852-6

I. 公… II. 法… III. 公证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988 号

公证法配套规定

GONGZHE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6.75 字数/ 155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52-6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神；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十六条 【公证员的定义】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相关法规-----	[公证员办法 (p163)]
相关法规所在页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9月

相关法规

公证协章程

严设点通知

合作公证处

合同法

继承法

遗嘱公证

收养法

公证员办法

职业道德

担保法

委托公证人办法

行诉证据

民诉证据

著作权解释

民诉法

海诉程序

刑法 313 释

公证执行通知

公证收费

调整公证收费

《中国公证员协会章程》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遗嘱公证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们共和国公证员注册管理办法》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公证的涵义】	1
第三条 【公证基本原则】	1
第四条 【公证协会】	1
第五条 【公证管理】	1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的属性】	2
第七条 【公证机构设立原则】	2
第八条 【公证机构的设立条件】	2
第九条 【公证机构设立程序】	2
第十条 【公证机构负责人】	2
第十一条 【公证事项】	2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办理的相关事务】	3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禁止行为】	3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3
第十五条 【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3

第三章 公 证 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的定义】	3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配备】	4
第十八条 【公证员任职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证员任职特许条件】	4
第二十条 【公证员任职禁止条件】	4

第二十一条 【公证员产生程序】	4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权利义务】	4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禁止行为】	4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职务免除】	5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证管辖】	5
第二十六条 【公证代理】	5
第二十七条 【公证的申请和受理】	5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的审查事项】	6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核实责任】	6
第三十条 【出证的条件和期限】	6
第三十一条 【不予办理公证】	6
第三十二条 【公证书的格式、生效和语言】	6
第三十三条 【公证书的认证】	7
第三十四条 【公证费的支付与减免】	7
第三十五条 【公证文书的归档与保存】	7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公证的证据效力】	7
第三十七条 【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	7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证事项未公证的法律效果】	7
第三十九条 【公证书的复查】	7
第四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内容有争议的处理】	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实施公证法禁止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实施公证法禁止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三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过错行为的法律责任】	9

第四十四条 【公证当事人及其他个人或组织有关公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9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我国驻外使(领)馆的公证职责】	9
第四十六条 【公证费收费标准的制定】	9
第四十七条 【本法生效日期】	9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集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1999年8月30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1999年12月25日)	11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开办人民币存款公证的通知 (1996年1月5日)	12
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和证书转递制度的通知 (1996年3月1日)	15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7年11月26日)	16
司法部关于办理未婚(未再婚)保证书公证的通知 (1998年3月12日)	17
司法部关于不宜办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批复 (1998年4月1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	2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赔偿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2

(2002年7月5日)【交通部】第十四号令 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有关授权书公证事宜的解释	27
(2003年8月5日)【交通部】第十四号令 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有关授权书公证事宜的解释	27
公证业务规则	
赠与公证细则	28
(1992年4月1日)	28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	32
(1992年10月9日)	32
招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36
(1992年10月19日)	36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40
(1992年12月31日)	40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43
(1993年12月1日)	43
提存公证规则	46
(1995年6月2日)	46
关于严格执行公证管辖规定的通知	51
(1995年9月6日)	51
关于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2
(2001年10月9日)	52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53
(2002年2月20日)	53
公证程序规则	56
(2002年6月18日)	56
开奖公证细则(试行)	66
(2004年5月30日)	66

遗嘱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985年4月10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5年9月11日)	71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1年11月29日)	71
司法部公证司、人事部离休退休司、劳动部保险福利司关于办理离休、退休、退职公证书的通知	(1993年4月20日)	74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不应予以公证的复函	(1999年4月29日)	75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5月1日)	76
遗嘱公证细则	(2000年3月24日)	80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1989年3月30日)	8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者办理公证证明事	(1990年3月19日)	8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外国公民在华居住期间是否受过刑事制裁证明的通知	(1990年5月15日)	87
劳动部、司法部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办理公证的规定	(1992年1月16日)	90

司法部公证司、外交部领事司关于为我国公民办理在国外期间是否受过刑事处分公证的通知 (1994年1月19日)	9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修改国籍公证书格式的复函 (1994年9月27日)	9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民政部门不得以公证形式出具证明送往国外使用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18日)	94
司法部公证司转发《关于外国驻华领事馆领区内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3月8日)	9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1995年5月4日)	9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代办领事认证的通知 (1995年5月11日)	97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4日)	98
司法部、卫生部关于出国护士执业证书办理公证的规定 (1995年7月25日)	10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韩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月4日)	101
司法部公证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的通知 (1996年10月7日)	102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宜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年3月27日)	103

司法部公证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担保问题的通知 (1997年9月23日)	10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外公证书认证问题的通知 (1998年6月30日)	106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印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香港遗产继承的程序和应注意问题的介绍》的通知 (1999年6月15日)	1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公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9月16日)	112
司法部关于暂时调整涉外未婚、未再婚公证办证方式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113
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 (2003年12月17日)	114
审计署关于印发《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05年3月7日)	116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2002年2月24日)	118
收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1998年11月4日)	123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可以办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孙子女为养孙子女公证的复函 (1995年4月8日)	124
司法部关于在涉外收养中严格审查和办理公证的通知	124

201	(1995年7月10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部公证司对《关于能否为陈学义办理收养公证的请示》的复函	127
202	(1996年3月5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涉外收养公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27
203	(1996年10月11日) 司法部关于不宜为在国外出生并寄养在国内的华侨子女办理出生公证的复函	131
204	(1998年6月5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32
公证收费		
205	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2
206	(1997年3月3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35
207	(1998年5月6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35
公证机构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38
209	(1995年6月30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创建司法部部级文明公证处实施办法》的通知	138
210	(1997年10月30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工作的通知	143
211	(2000年1月19日) 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	148
212	(2000年8月10日) 司法部关于贯彻《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的若干意见	152

(2000年9月4日)

司法部关于当前公证工作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157

(2002年5月10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2005年4月6日)

公 证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注册管理办法 162

(1995年6月2日)

司法部关于进行主办公证员负责制试点的通知 164

(2000年3月11日)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65

(2002年3月3日)

公 证 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69

(1991年4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70

(2002年8月29日)

司法部关于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书效力的复函 171

(1994年3月2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在公证活动中认真核查居民身份证件的通知 173

(1995年9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78

(2000年9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80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2002年10月12日)	
公证协会	
中国公证员协会章程	186
(1999年5月29日)	
中国公证员协会业务委员会规则	190
(1999年7月16日)	
中国公证员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规则	191
(1999年7月16日)	
中国公证员协会专门机构规则	192
(1999年7月16日)	
中国公证员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193
(1999年7月16日)	
公证行业自律公约	194
(2003年12月29日)	
法律责任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通知	196
(1992年3月21日)	
公证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198
(1999年6月9日)	
附录	
失效法规索引	200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的涵义】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基本原则】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公证协会】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公证协会章程 (P187)]

第五条 【公证管理】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的属性】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设立原则】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严设点通知（P161）；合作公证处（P144）]

第八条 【公证机构的设立条件】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场所；
- (三)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 (四)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公证机构设立程序】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证事项】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 合同；
- (二) 继承；
- (三)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 财产分割；
- (五) 招投标标、拍卖；
- (六)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 公司章程；